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明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6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明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明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竊得之物已由員警扣案，並發還被害人李日成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兼衡被告竊盜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查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部，已由員警發還被害人，業如上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紹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604號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明利於民國115年7月6日3時50分許，徒步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處所前，見李日成所有之粉紅色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500元）停放在該處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得手，供己代步之用，騎乘往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小北百貨(嘉義吳鳳店)。嗣於同日4時5分許，員警據報至前述小北百貨(嘉義吳鳳店)處理糾紛案件，經警對林明利盤查，並詢問其使用之上開腳踏車來源，林明利坦承係竊取而來，繼經警循線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比對，而悉上情，並自林明利處扣得上開腳踏車1部(已發還李日成)。

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明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害人李日成於警詢中之證述可參，且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

據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案發時相關監視器畫面、監視器檔案光碟等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韻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荻茵